

本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對本表格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PARAGON SHINE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aragon Shine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本表格適用於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

1. 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聯合公告中通知的較後日期／時間(「接納時間」))前按以下方式填妥及交回本表格：

收件人：	Paragon Shine Limited／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旨：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請將本表格交回本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或透過電子郵件：sunart_hk_legal@sunartretail.com

2. 於遞交本表格的同時，請亦遞交就閣下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透過簽署及送交本表格，閣下謹此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同意註銷閣下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聲明：**

3. 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
- (b) 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自購股權要約截止當日起註銷；

- (c)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就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應得的購股權要約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閣下發送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下文所示地址的具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名稱：

地址：

- (d) 閣下承諾簽立所需或適當的其他文件及作出所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確保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閣下的購股權使購股權要約生效；
- (e) 閣下同意追認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及
- (f) 閣下同意閣下於本表格內提供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其他資料**

-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及放棄。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不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 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如知悉以本表格第1段所載方式遞交之本表格有任何文書錯誤，可作出合理努力與閣下聯絡，以期閣下於接納時間前更正有關錯誤。
- 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顧問或代理概不會對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負責。
- 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毋須向購股權持有人交回本表格，亦無義務就本表格中所發現的任何相關異常之處或其拒絕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特此聲明就行使或未行使上述酌情權或發出或未發出有關通知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 概不就接獲本表格（或須向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或本公司遞交的任何其他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 請用英文正楷填妥本表格（除非另有指示）。

第1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詳情		
1. 名稱(英文)：		
2. 名稱(中文)(如適用)：		
3. 員工編號：		
4.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5. 郵寄地址：		
6. 電郵地址：		
第2部分：購股權詳情		
7. 接納：	茲提述綜合文件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本人謹此根據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下文所列本人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請勾選：	行使價
		行使價1.54港元
		行使價2.18港元
		購股權數目(請填寫)
第3部分：簽署		
本表格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購股權持有人簽署		
日期：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為就閣下所持任何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遵循本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行使購股權要約；
- 自要約人、本公司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統計資料；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的人士或機構；及
- 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就任何上述用途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中任何一方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本公司有權就處理存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綜合文件所提供的相關地址提交至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